

师市环审〔2023〕 号

关于新疆谷满仓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谷满仓化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谷满仓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新疆谷满仓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区东侧为崛起路、项目区南侧为纬二路、项目区西侧为《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厂区、北侧为《新疆天山胡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硫酸钾装置建设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5° 22′ 41.467″，北纬：41° 48′ 7.974″，在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原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师市环审[2020]130 号），建设内容为复合肥生产。2023 年应市场需求，原有项目设置挤压颗粒硫酸钾生产线 2 条、挤压复混肥生产线 1 条、掺混肥、大量元素水溶肥生产线 1 条，变更为挤压颗粒硫酸钾生产线 1 条、挤压复混肥生产线 2 条、掺混肥、大量元素水溶肥生产线 1 条。同时新增吹塑生产线 7 条、注塑生产线 3 条、液态腐殖酸水溶肥生产线 1 条。现生产内容与原环评发生了重大变化，包括设备、产能、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等。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均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需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并重新报批审核。

本次规划项目占地面积约 65548.58m²，建筑面积 32930.51m²。其中包括：1#-5#生产车间、职工倒班宿舍、门卫室、辅助用房。项目设置挤压颗粒硫酸钾生产线 1 条，挤压复混肥生产线 2 条，掺混肥、大量元素水溶肥生产线 1 条，液态腐殖酸水溶肥生产线 1 条，注塑生产线 3 条，吹塑生产线 7 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复合肥 20 万吨、塑料制品 1000 吨。复合肥包括挤压颗粒硫酸钾 20000 吨、复混肥 25000 吨、掺混肥 25000 吨、大量元素水溶肥

100000 吨、液态腐殖酸水溶肥 20000 吨；塑料制品包括直径 100mm 塑料包装制品 175 吨、直径 80mm 塑料包装制品 100 吨、直径 75mm 塑料包装制品 125 吨、直径 65mm 塑料包装制品 100 吨、直径 30mm 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直径 35mm 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直径 35mm 塑料盖 50 吨、直径 40mm 塑料盖 50 吨。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标准限值。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大气污染物为生产挤压颗粒硫酸钾；挤压复混肥；掺混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液态腐殖酸水溶肥产生的颗粒物；生产塑料包装制品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食堂产生的油烟。

挤压颗粒硫酸钾生产线设置在室内，采用集气罩+脉冲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颗粒物；挤压复混肥生产线设置在室内，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颗粒物；掺混肥、大量元素水溶肥生产线设置在室内，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设置在室内，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颗粒物，采用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非甲烷总烃；食堂采用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专用排气筒处理油烟。

挤压颗粒硫酸钾；挤压复混肥；掺混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液态腐殖酸水溶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塑料包装制品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塑料包装制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要求的三级标准后，定期清掏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处理站处理；生产线各产尘环节粉尘设置有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和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统一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日印发
